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: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:江宜瑾

聯絡電話:02-23431700#781

傳真: 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: sarah. chiang@bsmi. gov. 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6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) 識別碼:7QRK77BH。

主旨: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業經本 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6040 號公告修正,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。

副本: 電 2024/12/24文章

保存年限: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: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6040號

附件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

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:修正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
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: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

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

裝

訂

| | | |

線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#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	參考貨品
		修正後	修正前	分類號列
建築用防火門	CNS 11227-1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	4418.21.00.00.3
(限檢驗尺度	(105 年版)	式加工廠檢查模式)	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	4418.29.00.00.5
高3公尺乘寬			式)	6815.99.90.00.6B
3公尺以下)				7308.30.00.00.9
				7419.80.90.00.5
				7610.10.00.00.6

#### 其他檢驗規定:

- 一、表列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,其輸入規定代號 CO2 及檢驗標準維持不變。
- 二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公告日起實施,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 11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,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:
  - (一)已取得證書者: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,且證書有效期限逾115年1月1日者,證書名義人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,申請符合性評鑑模式變更並換發證書。逾期未換證者,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6款規定,廢止其驗證登錄。
  - (二)證書延展者: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,符合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規定之延展要件者,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,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;自115年1月1日起申請延展者,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向本局申請。
  - (三)新申請者: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, 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自公告日起,即可持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 序之文件申請核發證書,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,原取得 CNS 11227 (91 年版)證書之防火門,於一證換一證原則進行商品驗證,經審查符合,取得 CNS 11227-1 (105 年版)證書,其五金配件、鑲嵌玻璃、門樘、門扇封邊、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(91 年版)試驗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,並依下列規定於證書註記同型式判定報告之有效期限。證書登載之同型式判定報告已加註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者,證書名義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,檢具 CNS 11227 (91 年版)及 CNS 11227-1 (105 年版)型式差異說明及相對應之型式試驗報告,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變更試驗報告之期限註記。
  - (一)原 CNS 11227 (91 年版)證書主型式,門扇結構不變,執行 CNS 11227-1 (105 年版)試驗通過者,依據 CNS 11227 (91 年版)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不設有效期限。
  - (二)原 CNS 11227 (91 年版)證書型式不變,針對骨架結構、層間材或中心材進行門扇結構改良, 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,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防火門,執行 CNS 11227-1 (105 年版)試驗通過者,依據 CNS 11227 (91 年版)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延展

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- 五、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規定自行印製。
- 六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,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;另抽測樣品者, 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45 個工作天。
- 七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: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八、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:本局或所屬分局、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。
- 九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:本局或所屬分局。
- 十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相關費用: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十一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: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計收。
- 十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,若有增(修)訂版次時,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 施日期。
- 十三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,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 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,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。